

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

死亡(死亡宣告)登記申請須知

申請人

1. 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，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。
2.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，無人承領者，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。
3.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，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，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。
4. 死亡宣告登記，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。
5. 無前列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
6. 受委託人。

應附繳書件及注意事項

1.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；死亡宣告者附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。
 2. 死亡者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；有配偶者另附配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換證）。
 3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 4. 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另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 5. 死亡登記如經催告逾期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
- ※證明文件應繳交正本。
- ※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翻譯成中文，中原文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如僅驗證原文，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。
- ※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（海基會）驗證。
- ※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死亡（死亡宣告）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法定申請期限：30 日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